**简易注销承诺书**

现向登记机关申请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（企业名称）的简易注销登记，并郑重承诺：

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/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，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、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，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。

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：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；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；存在股权（投资权益）被冻结、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；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、司法协助、处于诉讼期间、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；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；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
本企业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果违法失信，则由全体投资人（非上市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、分支机构隶属企业）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。

全体投资人（非上市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）签字（盖章）/分支机构隶属企业盖章：

年  月  日